

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政策专报

(第 2 期)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综合研究室

2020年2月26日

人民银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

近日，人民银行设立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银行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全国重点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重点企业名单由湖北、湖南等 10 个省份自行确定并上报备案。

1、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

2、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的贷款利率贴息 50%，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3、对于因为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银行要给予展期或者续贷，以缓解迫在眉睫的还款付息压力。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安排专项再贷款额度 50 亿元，用于支持金融机构对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截至目前，全省相关银行机构对 55 家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36.18 亿元；优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2.78%。

（来源：人民银行官网、中小企业服务指导处）